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意见

根据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聘任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聘请严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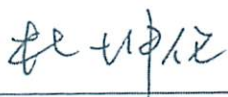
严虎先生对公司及公司所处的行业领域都有深入的研究和判断，具备较高财务管理水平、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以及高效的沟通协调能力；同时，熟练掌握相应的法律、法规及资本市场知识；并于2016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。严虎先生最近3年未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未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最近3年也未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，亦非本公司现任监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因此，同意聘任严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进



杜坤伦



程宏伟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